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林也诗、文森、蒋国庆、刘虹、肖发顺；监事周华姜、李华、曹翠翠；高级管理人员林也诗、文森、覃晓峰、章石阳、李明燕。

3. 出席律师：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李志强、王文振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2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明燕

联系电话：0717-5902178

联系地址：湖北省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689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